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_____

陈顺洪_____

王仁泽_____

杨志明_____

杨松才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_____

陈顺洪_____

王仁泽_____

杨志明_____

杨松才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_____

陈顺洪_____

王仁泽_____

杨志明_____

杨松才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_____

陈顺洪_____

王仁泽_____

杨志明_____

杨松才_____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毛　群_____

陈顺洪_____

王仁泽_____

杨志明_____

杨松才_____